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博通股份”、“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通股份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披露博通股份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如下。

会议资料目录

序号	文件内容	页码
第一部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	2
第二部分	会议须知	3
第三部分	表决注意事项	5
第四部分	会议议案文件	6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6
1	审议《关于修订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
2	审议《关于修订博通股份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3	审议《关于修订博通股份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第一部分：**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其中：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4 年 9 月 2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日期：2024 年 9 月 2 日。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火炬路 3 号楼 10 层 C 座博通股份公司会议室

股权登记日：2024 年 8 月 26 日

会议登记时间：2024 年 8 月 27 日和 8 月 28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主持人：王萍董事长

见证律师所：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会议安排：

一、参会人员签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人数及代表股份数。

四、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五、主持人宣读会议议案名称，本次会议共有 3 项非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审议《关于修订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博通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博通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六、向股东汇报议案，股东发言、审议。

七、股东现场书面投票。

八、统计现场表决票，计票人宣读现场表决情况。

- 九、现场会议暂时休会，等待网络投票和合并结果。
- 十、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合并结果。
- 十一、复会，计票人宣读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合并结果。
- 十二、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三、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四、律师宣读法律见证意见。
- 十五、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第二部分：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半天，会议费用自理

三、会议投票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3、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4、同一次股东大会上的所有议案应采用相同的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四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五、对于现场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本次会议行使表决权，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该委托代理人在股东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现场会议时间半天，会议费用自理。

六、对于现场方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到达会议现场后，应当在会议签到表上签到，在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自然人股东应当出示股票账户卡原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相关复印件，并将复印件留存公司备查。

2、法人股东应当出示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相关复印件，并将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他复印件留存公司备查。

3、被委托代理人应当出示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和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及相关复印件出席股东大会，并将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他复印件留存公司备查。

七、对于现场方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权益。

八、对于现场方式，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进行，简明扼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问和发言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制止或拒绝。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大会进行表决时，大会不再安排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

九、对于现场方式，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如有明确表决结果委托的按照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否则视为放弃表决权。在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之投票为无效。在表决程序结束后提交的表决票为无效。

十、会议投票表决方式和结果

1、现场会议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2、计票人和监票人对现场表决票进行清点，宣布现场表决情况。

3、网络投票结束后，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合并结果。

4、计票人和监票人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汇总情况进行清点，宣布合并后最终的表决结果。

十一、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公司股东、计票人、监票人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十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及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部分：

表决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3 项非累积投票议案，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 1 项议案为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所审议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的为审议通过；

第 2、3 项议案均为需要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所审议的议案，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的为审议通过。

第四部分：

会议议案

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各位股东：

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修订情况，结合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博通股份”、“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拟对《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利用人才优势，推动大型企业应用软件产业化、国际化发展。</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人为本，锐意进取，创新发展，为客户创造价值，为股东创造利润，为员工创造机会。</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的审批权限，按照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执行。</p> <p>除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之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p>
---	--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二条 提供担保事项和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公司提供担保事项,都应当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提供担保,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都应当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p> <p>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p> <p>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提供财务资助，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二)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三) 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p> <p>违反公司章程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度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p>
<p>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决。</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公司首届董事会成员由各发起人提名，以后各届董事会成员可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公司首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发起人提名，以后各届监事会成员可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p> <p>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公司首届董事会成员由各发起人提名，以后各届董事会成员可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公司首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发起人提名，以后各届监事会成员可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p> <p>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公司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第一百一拾四条 董事会由 5-11 名董事组成，其中，应当有 1/3 以上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p>	<p>第一百一拾四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p> <p>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

	<p>(四) 依法公开向公司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p> <p>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 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 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 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公司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委员会主任)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 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单次涉及金额在净资产(经最近审计后)20%以下的对外投资(全年累计金额不超过经年度审计后净资产的45%);</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p>

<p> 单次涉及金额在净资产（经最近审计后）10%以下的对外担保或抵押（全年累计金额不超过经年度审计后净资产的 20%）； </p> <p> 单次涉及金额在净资产（经最近审计后）15%以下的基建、技改项目（全年累计金额不超过经年度审计后净资产的 30%）； </p> <p> 单次出售或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总资产（最近经审计后）的 20% 以下的资产处置（全年累计金额不超过经年度审计后总资产的 30%）。 </p> <p> 具体项目实施后，董事会要向股东大会作详细报告。 </p> <p> 超过上述条款的对外投资、担保或抵押、基建、技改项目、出售资产等，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p>	<p> 过，并及时披露。 </p> <p> 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p> <p>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p>
--	---

二、相关说明

- 1、该议案为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所审议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为审议通过。
- 2、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与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审批手续等具体工作，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办理人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 3、本次《公司章程》最终修订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备案结果为准。

请各位股东审议。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博通股份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博通股份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各位股东：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博通股份”）制定有《博通股份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博通股份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附件：

《博通股份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博通股份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已于 2024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http://www.sse.com.cn>）上披露。详细请见上述内容。

请各位股东审议。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博通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博通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各位股东：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博通股份”）制定有《博通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博通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附件：

《博通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

《博通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已于 2024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http://www.sse.com.cn>）上披露。详细请见上述内容。

请各位股东审议。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